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1081 清申 15 号

申请人：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绥芬河市黄河路 25 号。

负责人：高立彬，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东静，该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兴隆路（广场大厦）。

法定代表人：时延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2 日，申请人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通知书，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成立。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股东为时延峰（持股比例为 60%）、时延宝（持股比例为 40%）。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能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为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其主管部门，有权向法院申请对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后，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绥芬河市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家宝
审 判 员	单国勇
审 判 员	陈怡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韩立鑫
书 记 员	贺微微